



未成年人整容热 法律该不该出手

专家建议依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作出规制

调查记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因为考上了心仪的高中,冯珍(化名)终于在母亲的“默许”下在这个暑假完成了她人生中一件“大事”——做双眼皮,最终通过埋线,她的眼皮从“内双”变成了“外双”。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如今愿意通过人工手段提高颜值的人越来越多,年龄也越来越小,甚至不乏很多像冯珍一样的未成年人。有统计数据表示,年轻医美消费人群占比逐年增加,以19岁以下中国医美消费者占比为例,2017年为15.44%,2018年为18.81%。

“一朝整容,美丽一生”“当不了学霸,那就当校花”……网络上,一些整容机构广告也“适时”指向了未成年人。

面对整容低龄化趋势,我国法律针对未成年人整容的规范却几乎处于真空地带。未成年人整容,法律该不该出手?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宁宁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成年人心智和判断力还不成熟,对于美的认识也不成熟,整容很可能会给未成年人带来身心上的伤害,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有必要对未成年人整容进行规制。

未成年人整容多因盲目跟风

因为做双眼皮的事,冯珍和妈妈进行了无数次“斗争”,每次妈妈都会给她列举很多整容失败甚至是死亡的例子,冯珍知道“整容有风险,变美需谨慎”的道理,但在她看来,无非就是做个双眼皮,这甚至都算不上整容。

有冯珍这种想法的未成年人在不少。北京某公立医院整形医生王蕊向记者透露,每到寒暑假,前来咨询整容的学生比例直线上升,甚至能达到三分之一左右,“相对简单”的双眼皮手术成为未成年人整容的“入门项目”。

“没有‘简单’的整容手术,任何手术都属于医疗行为,都存在风险。”王蕊认为,未成年人身体发育没有稳定,整容不但没必要,还会伤身体。比如,女孩喜欢做双



眼皮,但有时未成年时期是单眼皮,成长过程中可能会变成双眼皮,提早做手术就没必要;隆鼻手术适合年龄在18岁以上,过早进行注射隆鼻整形有可能影响鼻骨本身发育;至于吸脂手术对成年人都风险极大,更加不宜未成年。

尽管如此,王蕊注意到,这两年不少前来咨询的学生已经满足于做双眼皮,而是开始考虑垫鼻子、抽脂,甚至是削骨等相对复杂的整形手术。她曾和一些学生聊过,发现不少人是受短视频、直播等影响,也想要变成视频中那些“美女”的模样。

冯珍告诉记者,她所在的班级就有两个女生都“动过脸”,一个做了眼睛,一个垫了鼻子,为的是向她们喜欢的“女爱豆”看齐。

“明星整容是为了工作需要,当前不少视频中精致

的脸更是技术‘衬托’,但未成年入涉世未深,只会一味模仿,甚至不惜往脸上动刀。”王蕊曾耐心劝导一名初二女孩,最终打消了她想要削骨改变脸型的想法。

公立医院严格私立机构宽松

针对未成年人的很多行为,我国法律都划定了明确红线,比如未成年人不能进入网吧和其他娱乐场所、不能购买烟酒等,但记者注意到,对于未成年人整容,法律并没有禁止性规定。

2002年施行的《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得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医疗美容项目。这意味着,如果得到监护人同意,是可以为未成年人提供整容服务的。

不过,王蕊表示,公立医院一般即便有监护人同意,也不会轻易给未成年人做整容手术,因为未成年人大多是跟风,家长又不明白其中风险,医生会给家长讲明利害关系,进行劝阻。

与之相比,一些私立机构则很“宽松”。记者致电北京某私立医疗美容医院咨询未成年人能否整容,接待人员表示,只要获得监护人同意,即可安排手术。此外,还“贴心”为记者介绍如果监护人不能到场,只需携带户口本,告知父母联系方式,留下父母同意的文字或录音即可。

只要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就可以整容?在中国政法大学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主任刘鑫看来,这种处理方式过于简单。他指出,在美容整形问题上,应警惕监护权滥用。监护目的是要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要充分考虑到利弊,像整容这种直接影响孩子人身安全的行为,简单地由监护人签字行使代理权,值得商榷。

实际工作中王蕊发现,不少父母很容易被孩子“说服”,有些甚至不理睬医生劝诫,跟孩子“站在一边”。

这也给一些机构以可乘之机。民法典规定,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王蕊透露,一些机构借此打起“擦边球”,只要过了16岁,即使没有监护人同意,也会给孩子做整容手术。有些资质存疑的私人工作室甚至不管孩子多大都来者不拒,更加难以保障安全。

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20年《中国医疗美容行业洞察白皮书》显示,我国医疗美容行业黑产依然猖獗,全国有大约超过8万家生活类店铺非法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另据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统计,2019年,医美非法从业者至少在10万人以上。

出台行业标准作出限制规定

2019年,一条名为《凭本事整容,你凭什么来多嘴》的整容机构视频广告风靡网络,给了不少想整容又在犹豫的年轻人“勇气”,但就在这条广告发布不久前,一名19岁的女大学生在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做隆鼻手术时意外身亡。

“整容手术风险很高,尤其对于生理和心理都未发

育成熟的未成年人来说,风险更大。”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辽阳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王家娟多年来持续关注未成年人整容问题,她认为应通过法律明确划定未成年人不得整容的红线,建议在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时增加相应规定,严格限制未成年人进行整容,对违反规定的家长和医疗美容机构进行严惩。

当前,一些国家或地区针对未成年人整容出台了限制性规定,比如在美国,许多州都要求整容者必须是18岁以上的成年人;澳大利亚整容师协会要求,严禁18岁以下人群接受整容手术。因此,立法禁止未成年人整容得到了不少人的支持。

不过,最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并未加入相关条款。对此,参与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工作的苑宁宁表示,法律无法规范所有内容,但此次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一个最大亮点就是首次在法律中明确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将其作为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基本原则。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其中第四项要求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时,应当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特点。

“这一原则贯穿于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也为家庭、学校以及各个机构树立了对待未成年人的行为原则。”苑宁宁以未成年人整容为例称,从实践来看,整容对于尚处于发育中的未成年人,风险不言而喻,因此依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即便现行法律中没有明确禁止,相关医美机构也应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角度出发,拒绝为未成年人进行非必要的整容。

“如果是因为先天畸形,后天事故等原因导致未成年人毁容,确有接受整容必要的,应允许在监护人同意下进行整容;但对于只是为了提高颜值而进行的非必要整容,应予以禁止。”苑宁宁认为,短期内再次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可行性不大,应先呼吁整形美容行业协会尽快出台相应行业规范,对医美机构给未成年人进行整容作出限制性规定。

苑宁宁指出,应注重培养未成年人和家长对美的正确认知,学校和社会应多进行提高内在美等引导教育,缓解外貌焦虑,同时要继续强化对医美整形行业的监管。

漫画/李晓军

多地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专家建议

立法先行破解城市更新痛点难点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继《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发布后,广州和上海也将城市更新立法提上日程。

7月21日,《广州市城市更新条例(征求意见稿)》结束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立法目的是“为了规范城市更新活动,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历史文化,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市发展质量”。

7月27日至29日举行的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进行审议。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在研究多地城市更新方面推进情况后,全国人大代表、西安广播电视台播音部主任孙维发现,随着全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推进,城市更新作为一项重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现有的管理方式已远远不能满足未来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缺少统筹推进机制,缺乏系统性谋划,协调融合度不高,任务分工片面,利益分配不完善等问题,势必影响这项工作的实施进展。”孙维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为进一步推进城市更新有机有序开展,深圳、上海、广州已先行一步,对城市更新进行立法。

“城市更新行动的高质量推进,离不开法治保障。近年来,很多城市都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考虑到这些城市的发展程度,实际情况都有所不同,当下不宜在国家层面进行立法,而是由设区的市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立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城市更新工作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孙煜华说。

多城市构建城市更新政策体系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

对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原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一方面,城市建筑和设施逐步自然老化,一些原有建筑标准已经落后,需要改造调整增强安全性;另一方面,一些城市原来的功能布局,建筑设施,空间环境也不再适应居民更高的生活需求,需要通过城市更新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据《法治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厦门、天津等近20个城市在城市层面的“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等改造进程。

随着城市更新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陆续发布,多个城市因地制宜构建城市更新顶层政策体系,例如,北京发布《关

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重庆发布《重庆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值得注意的是,《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深圳成为我国首个针对城市更新进行立法的城市。

老旧小区改造是重要组成部分

7月22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主任王飞在“市民对话一把手·提案办理面对面”全媒体直播访谈节目中首次披露,到2025年末,全市力争基本完成约1亿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同时要实现加装电梯1000部以上。

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组成部分,老旧小区改造行动已经在多个城市开始推进。此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在广州等15个城市启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住建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03万个,惠及居民约736万户。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专栏形式提出,城市更新包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21.9万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成大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改造一批大型老旧小区,因地制宜改造一批城中村。

但老旧小区的改造,推行起来并不容易,除了要解决设施老化、电梯安装难、停车难等问题,还要解决资金来源等问题。对此,深圳、广州等地在立法时作出了相应的制度设计。

《广州市城市更新条例(征求意见稿)》从四个方面加大了对城市更新改造的支持力度:针对微改造项目挖潜空间难,审批许可难,资金筹集难等瓶颈问题,提出一系列解决措施;可以通过项目组合实施解决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问题,并应当优先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以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和补齐民生

短板;涉及用地以及建筑功能业态转换的,通过制定正、负面清单进行管理;鼓励微改造项目实施节能改造提升建筑绿色低碳水平,采用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展绿色化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是城市更新行动中的重要内容,其中又以危房改造最为重要。对于政府而言,这是城市更新中的头等大事,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应当主动担当,可以采取土地置换等方式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的积极性,全力做好这项民生工程。”孙煜华说。

有效破解城市更新搬迁难问题

城市更新是盘活存量土地,实现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重要手段,但在城市更新行动推进的过程中,搬迁一直都是一块难啃的硬骨头,“只要一户不同意,城市更新项目就停摆”的难题,经常让城市更新项目陷入缓慢甚至停滞的状态。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创设了“个别征收+行政诉讼”机制——旧住宅区已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专有部分面积和物业权利人占比均不低于95%,区政府可以对未签约部分房屋实施征收,被征收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这被业界誉为“钉子户”解决机制,有力破解城市更新中的拆迁难题。

《广州市城市更新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有序开展城市更新搬迁安置,确保安置到位。同时,为确保大多数人的利益得到保障,征求意见稿设计了相关制度,将争议纠纷解决方式纳入法治轨道。

孙煜华指出,城市更新改造是城市规划实施的组成部分,是对城市整体空间与土地价值的重构,开展城市更新的目的,是为了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品质,城市竞争力,维护和增进社会公共利益,

全国人大代表孙维建议

强化空间规划引导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随着全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推进,城市更新作为一项重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现有的管理方式已远远不能满足未来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国人大代表、西安广播电视台播音部主任孙维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孙维认为,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时,应当在完善城市空间结构,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形象风貌的前提下,着力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全力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体而

言,建议从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空间规划引导,推进人城境业融合,明确协调利益主体,创新改革土地供应等方面推进”。

孙维建议,加快建立由基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审议城市更新政策措施、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资金筹措、工作方案以及城市更新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强化城市更新组织领导。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需要强化空间规划引导。对此,建议结合各地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围绕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根据产城融合发展的基本要

素,深入研究提升空间效率,优化空间结构,布局重大生产力设施等方面的内容。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年度计划,增强对空间开发保护的引导,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城市扩展和城市生态环境保护”。

畅通表达渠道调动多方积极性

近年来,孙煜华一直在关注城市更新行动,他注意到,深圳、广州等地在制定城市更新条例时,既有内容一致的地方,也注重结合本地实际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例如,深圳和广州在立法时都是在坚持政府统筹的前提下,以市场化模式推进城市更新,但在具体做法上结合了各自的经验”。

孙煜华说,广州的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比较高,因此,广州在立法时注重发挥集体经济的力量,来解决城市更新中的诸多难题。例如,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项目实施方案生效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报经原批准用地的机关批准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

“深圳、广州在进行城市更新立法时,都秉持了一个原则——政府在牢牢掌握城市规划权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孙煜华说。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因此,在通过立法的方式规范城市更新行动时,有必要对公众参与的方式作出规定。

坚持民生优先、共治共享,也是地方在进行城市更新立法时所坚持的重要原则。例如,《广州市城市更新条例(征求意见稿)》设立了权益保障专章,对村集体、村民、居民、利害关系人等权益作出细化规定,保障其合法权益,畅通意见表达渠道,妥善处理群众利益诉求。

孙维认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需要遵循“以人为本、以业兴城、宜居宜业、产城融合”的思路,以城市更新为抓手,整合各类空间资源,推进产业与城市功能融合发展。加大旧厂房、旧城镇、旧村居内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和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导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注入商业、文化等要素,充分考虑城市既有品牌形象的激活,重塑、提升和推广”。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立法联系点负责人旁听常委会

7月27日,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首次邀请秭归县九畹溪镇镇政府,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农业农村局和神农架木鱼镇人民政府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旁听省人大常委会会议。

参会前,4个联系点做了充分准备,就相关议题组织调研、座谈,征集各方面意见,并将意见汇总后带到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场。如随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其渔政执法人员在处理粘网非法捕捞案件时遇到的实际问题,就《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中“密眼网具”的范围提出建议;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对《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草案)》提出“应当采取措施节约用水,并防治水污染”等3条建议。

据悉,湖北省人大常委会3月对基层立法联系点进行整合,联系点总数增加到19个,实现设区的市、自治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全覆盖。为增强联系点工作实效,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旁听常委会会议制度,根据每次会议议题分批邀请有关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旁听。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学习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知识

7月26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举办“广东人大讲堂”,邀请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苏伟作题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专题辅导报告。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春生主持报告会。苏伟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历史和现实意义、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中展现的雄心力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困难和挑战以及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思路、主要路径和重点任务等问题作深入讲解。

李春生要求,要准确把握人与自然关系的新形势新矛盾,按照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积极通过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发挥职能作用,促进广东省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推动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

